

目

录

(双月刊)

2020年第2期(总第63期)

2020年3月15日出版

○ 葫政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葫政发〔2020〕6号……………(2)

○ 葫政办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做好做大旅游文章发展“文旅产业”落实方案通知葫政办发〔2020〕9号……………(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快夜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10号……………(1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18号…(1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工程(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19号……………(2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23号……………(3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24号……………(3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28号……………(46)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宋晓东

编委：

刘剑 邹俊峰

杜忠志 马志一

编辑：

陈雪 高艳

陈立群

主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编：125000

电话：(0429) 3114944

传真：(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20〕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发挥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工业企业共克时艰，渡过难关，实现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财政支持

（一）加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力度。

全面、细致梳理、明确涉企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依程序按时、足额予以拨付发放。对军民融合发展、泳装产业发展等2020年3月以前已安排的各级涉企财政奖补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切实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

入 2020 年度预算的财政专项奖补资金，抓紧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同步提高资金审核效率，确保企业尽快得到实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设立企业应急纾困资金。

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的企业应急纾困专项资金，其中市、县（市）区比例为 6：4，即市本级 1800 万元、县（市）区 1200 万元。为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资金使用期限，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真正解决企业应急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持续执行“小升规”“规升巨”奖励政策。

对首次升规并保持超过 1 年的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升巨并保持超过 1 年的企业，每户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产值达到 10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幅超过 10%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含）以上 100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幅超过 10%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 50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幅超过 10%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金融支撑

（五）减小企业信贷压力。

对能够正常运营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要适当延长还款期限、缓收部分利息、进行信贷重组等；对到期还本付息困难企业，区分具体情况，予以展期或续贷，有效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

（六）降低企业融资费用。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减免手续费，不再对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10%。（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

（七）做好精准金融服务。

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启动应急贷款机制和专项贷款服务，实现与有融资需求企业的精准对接，增强差异化金融服务支持。探索增加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

产业链贷款等方式，拓展企业贷款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市银保监分局）

三、促进转型升级

（八）落实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

对企业新购置成套生产线、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设备，且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单纯购置设备类除外），其中设备购置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购置设备金额的 1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九）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

推进“机器换人”、数字车间、数字工厂、智慧产业、智慧园区建设，打造数字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对实际完成投资额（含设备和软件投入）500 万元以上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支持重大产业和关键技术突破创新。

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工业强基项目，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个企业投资项目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所购置技术设备总额的 20%。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对取得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国家重大专项配套资金要求给予相应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一）抓好产业链延伸合作。

以完善和提升产业链为目标，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和紧密合作，提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重点支持“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二）完善重点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政策。

建立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在项目用地、用能、融资、税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新入库重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一定财政贴息，最高贴息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三）设立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总额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工业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and 工业领域的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以及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认定的企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创新发展

(十四) 加强企业经营者培训。

对参加工信部人才培训的企业管理人员，取得结业证书后，按研修费自费部分50%的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五) 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鼓励民营工业中小企业申报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省对新获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每户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单位，每户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六) 支持企业参加竞赛和展会。

对入选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和创业团队，每家奖励5万元；对晋级国家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和创业团队，每家奖励10万元。对在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上取得前三名的企业和创业团队，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和50万元。企业参加国家、省有关部门正式下发文件组织的各类展会，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展费补助外，每户奖励3000元，促进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十七) 加快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对新评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每户分别奖励10万元和30万元；对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每户分别奖励20万元和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 放宽行业准入限制。

除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外，所有领域一律对中小微企业放开，对中小微企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禁止各种限制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 做好法律服务。

对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市贸促会要及时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由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形式予以支持。对企业劳资纠纷，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 推动便企利企措施落到实处。

加强督导和检查，确保落实国家、省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企业真正得到政策“红利”。建立市、县（市）区两级联动机制，高效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出现的高频困难和问题。建立市级领导“一对一”帮扶企业工作机制，深入一线倾听企业呼声，想方设法、因地制宜为企业排忧解难。对企业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等方面不受影响和限制。（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政策意见执行期限定两年，各项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做好做大旅游文章 发展“文旅产业”落实方案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做好做大旅游文章 发展“文旅产业”落实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做好做大旅游文章 发展“文旅产业”落实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 省长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葫芦岛代表团审议上的讲话精神，依托我市文旅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坚持开放、统筹、特色、融合原则，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省长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葫芦岛市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结合 2020 年省文旅工作部署、市政府工作安排，立足葫芦岛市资源与区位优势，推进文旅体制改革创新，推进旅游产业提质升级，加快文旅产业融合步伐，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努力把葫芦岛打造成承接京津冀游客进入辽宁的桥头堡，全国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

二、工作目标

——创新改革文旅产业体制机制。加强领导，继续推动文旅产业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让资源配置更高效、资本进入更便利、产业融合更顺畅。

——出台对产业的支持扶持政策。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要尽快建立全市统一、具有操作性的支持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出台自己的政策。

——继续深耕京津冀。以“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旅游先行区”为指导，通过推介会、企业对接、协会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大吸引上述地区游客的力度。东戴河新区、兴城市政府可作为我市文旅产业对接京津冀的重点地区。

——加快产业提质升级，加深与其他产业融合。紧盯旅游产业升级转型趋势，积极谋划新项目、大项目，打造新需求，使我市旅游产业由单一观光型产业向度假休闲、健康疗养、会议游学等复合型发展，提升产品价值；加速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教育、体育、房地产、商贸等各个行业的融合，壮大产业规模。

——做好城市品牌形象宣传，打造知名产业、产品品牌。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展会平台、交流平台宣传营销葫芦岛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影响力。

——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全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推进旅游景区 A 级晋升步伐。

——进一步完善旅游软环境。全行业、全系统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全面落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努力对文旅大项目实行“管家式”服务；强化文旅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坚决打击旅游消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重点工作

（一）坚持统筹原则，加强制度建设。

1. 统筹领导。进一步强化“葫芦岛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在文旅产业发展、机制改革、体制创新、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领导作用。加快推进国有景区的机制体制重建工作，彻底实现文化旅游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一是运作指导各级文旅集团，整合旅游资源；二是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全市旅游景区景点联票制度，鼓励旅游企业适度调整门票价格，实现由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委政研室、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统筹政策。尽快建立专项文化旅游产业基金；推动文旅产业的投融资体制建设；政府相关部门对文化旅游产业在用地、环评等方面要有政策的支持或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政研室、市文旅广电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等)

3. 统筹规划。发展文旅产业，高效集约利用资源，规避同质竞争，要统筹全市文旅产业规划。2020年，要完成《葫芦岛市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及《葫芦岛滨海文化旅游规划》《乡村文化旅游规划》《温泉文化旅游规划》《红色文化旅游规划》《历史文化旅游》五个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坚持开放交流原则，做大市场。

1. 内引外联，深耕京津冀客源市场。引导鼓励旅游企业利用疫情结束宣传促销之机，为京津冀游客提供来葫旅游优惠政策；吸引上述城市高端游客来葫芦岛度假旅游、购房旅游；为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寻找创意；为文旅企业相互对接合作搭建合作平台。(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大行业促销与企业产品营销力度。策划开展一系列的活动，进一步宣传推介葫芦岛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品，特别是借助今年中国（深圳）国际文博会、文化产业招商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的契机，宣传城市，营销产业，促销产品；组织旅游企业到京津冀、蒙东、东北等客源地城市开展旅游推介、宣传营销和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努力把我市获奖优秀剧目推介到其他城市舞台，鼓励支持东方女子古筝乐团、葫芦岛市民交响乐团、海乐女子合唱团等民营艺术团队到国内外表演并开展文化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城市对外形象宣传与城市品牌对外传播力度。征集葫芦岛对外形象宣传口号，准确定位、统一口径对外城市形象宣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5. 充分利用各级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加强与中央、省级重点媒体的合作，宣传营销葫芦岛城市形象、产业资源、产品品牌，讲好葫芦岛故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充分打造特色文旅节会，建设培育区域文化产业品牌。

——2020年，要主办好第十届中国葫芦岛国际泳装博览会和十一届葫芦文化节两个有影响的大型文旅产业展会活动；继续向省文旅厅争取在我市举办暑期纳凉节和冬

季冰雪节的启动仪式；支持各县（市）区举办具有自己特色的文旅节会活动。

——积极推进区域文化产业品牌的建设培育工作，按“葫芦岛市文化产业‘一县一品’品牌创建实施方案”，建设具有葫芦岛区域特色的文化产业品牌。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积极推动文旅产业项目规划建设，促进文旅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葫芦古镇旅游度假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申报工作；推动国家长城文化公园项目的申报与规划工作。

——全力推进2020年开工建设的12个文旅产业项目，为这些在建项目全程提供“管家式”服务；推动以日本AC医疗养老、JBC日式民宿、北海道料理等为代表的高端旅游项目建设。

——支持房地产企业的存量资产向度假型住宿业转型，吸引高端度假客人，吸引“候鸟式”退养人员到葫芦岛购买房地产；引导支持绥中滨海有条件的“农家乐”宾馆向高端民宿转型。

——谋划、推动城市“夜经济”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吸引在葫举办体育赛事、展会等活动；继续推动我市冬季冰雪、温泉旅游产品开发建设。

——提高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产业企业的数量和增加值，力争实现2020年底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2%的目标；积极推动“斯达威”泳装产业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继续推动兴城市、绥中县的全域旅游建设步伐。

——对葫芦岛游客中心的建设进行前期论证工作。

——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动旅游厕所工程建设；推动“智慧旅游”建设。

——支持建昌龙潭大峡谷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晋升，支持龙湾海滨4A级旅游景区的恢复工作。（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抓好旅游软环境建设，提高游客和投资创业者满意度。

——加强各级文旅机关公务员队伍的作风建设，强化服务、勇于担当，为文旅产业投资创业者提供宽松、满意的投资创业环境。

——加强文旅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训引进高端创意策划人才、网络信息人才；高级管理、营销人员等专门人才。

——加大文化旅游执法力度，优化旅游服务环境，增强旅游体验满意度。部门联

动，加大对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的治理整顿力度，对旅游欺诈、不合理低价等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给来葫芦岛旅游的游客提供一个舒心、放心的旅游消费环境。

——进一步完善旅游行业协会建设，通过行业协会进行企业自我约束，自我调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措施保障

（一）强化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 省长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专门部署，有专人具体抓。

（二）强化责任。

牵头单位承担组织协调责任，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抓好跟踪落实。责任单位要积极与牵头单位对接，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对文旅产业支持扶持的专项优惠政策，助力我市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1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加快夜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加快夜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加快夜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市“夜经济”快速发展，扩大夜间经济规模，丰富夜间服务项目，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扩大夜晚消费，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推动、市场化运作、行业监督、属地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以培养市民夜间消费习惯、打造夜间消费街区、完善夜间服务功能为重点，全力打造独具特色、布局合理、业态多元的夜经济模式，使其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二、工作目标

以扩大消费，满足市民和游客夜间消费需求为出发点，按照三城同盛的城市发展思路，全力打造葫芦岛市“三圈、两河、一带”（三圈：连山区百货大楼及民安步行街商圈，龙港区玉皇商城、大润发及飞天广场商圈，兴城市古城商圈；两河：连山河、五里河；一带：龙湾海滨-CBD-兴城海滨海岸带）的夜经济空间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夜经济”重点载体。

突出特色，提升品质，打造夜经济“打卡”地。重点培育提升百货大楼及民安步行街夜间消费集聚区，通过改造设施、提升服务、加强管理，打造连山区夜间购物商圈；重点培育提升玉皇商城、大润发及飞天广场夜间消费集聚区业态品质，创建兴宫中街省级示范步行街，加强美化亮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功能建设，集购物、餐饮、文化、旅游、休闲为一体，打造龙港区夜间休闲娱乐商圈；重点培育提升兴城古城夜间消费集聚区，通过建设宁远古城驿站、丰富古城古装演绎、商铺传统风格装饰改造、规范古文化商品经营，打造传统文化主题夜间旅游购物商圈。加强“两河”“一带”净化、绿化、亮化工作。其他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打造1条以上夜经济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举办大型活动提升夜间消费热情。

拟在CBD和平广场、比基尼广场，以市政府名义举行葫芦岛市繁荣发展夜经济启动仪式，结合泳装博览会，举办啤酒节、美食节、文化节、特色演艺及特色展销会系列活动，点亮滨城夜经济之夏。通过宣传推广，打造与葫芦岛泳装文化、沙滩文化相结合的夜经济名片，满足市民和游客的夜晚消费需求，提升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委宣传部、CBD管委会）

（三）努力扩大夜晚商品销售。

倡导商贸流通企业延时营业，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企业营业时间延时至22时以后，引导民安步行街、飞天广场等商业街区营业时间延时至21时以后，发展24小时便利店；开展不同主题、多种形式的系列促销活动，将每年6月至8月列为夜间消费重点促进季；鼓励大型商贸企业设立夜卖场，举办夜间酬宾、打折、返利等常态化促销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夜间延时消费大酬宾活动，增强夜经济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繁荣活跃夜晚餐饮市场。

大力推动美食一条街、酒吧一条街、夜市小吃街创建活动，丰富夜晚餐饮市场；鼓励餐饮企业在旺季和节假日期间将营业时间延长至凌晨；鼓励和提倡举办啤酒节、美食节、消夏节、纳凉节等活动，以节促市，进一步提升夜晚餐饮消费水平。（责任

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夜晚旅游水平。

推出夜晚旅游特色项目和路线，在“两河”（五里河和连山河）及其两侧建筑物，全面实施具有文化特色的美化工程，建设水幕电影放映设施，打造城市夜景游览项目；在“一带”（龙湾海滨—CBD—兴城海滨海岸带）打造海滨沙滩游览和游船欢乐游项目；以葫芦古镇、兴城古城、月亮河、温泉水上乐园、加勒比海为依托，打造夜晚传统文化旅游娱乐项目；在龙湾公园、龙背山公园及连山区体育广场，安装艺术彩灯，打造园林夜景游览项目。（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连山区、龙港区、兴城市人民政府）

（六）发展夜晚体育健身活动。

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组织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鼓励和引导市内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积极争办各类体育赛事，举办适合大众参与的各项比赛，掀起全民健身热潮；发展球类、健美操、瑜伽等健身俱乐部，为广大群众提供夜晚体育活动场所。（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丰富夜晚文化娱乐生活。

加快文化娱乐场所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文化娱乐设施；组织和引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所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市内广场、社区、公园等现有场所开展各具特色的经常性的文艺演出、节日庆典等活动；积极引导影院增加夜场电影场次、开展农村公益电影巡回放映。（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成立组织。

建立市发展夜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商务、文旅广电、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宣传、财政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全市夜经济发展。

（二）复制先进经验，做好统筹规划。

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到城市发展水平相当、夜经济发展较好的国内城市考察学习，复制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统筹规划我市夜经济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配套服务与管理。

一是加强城市的亮化美化建设。将重点建设的夜经济街区纳入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的年度工作重点，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二是加强夜间交通保障。进一步优化重点夜经济街区周边公交服务保障，适时调整、加密夜间运行班次。

适当增加夜间临时停放车位，鼓励加强出租车夜间车辆保障。三是完善配套服务和管
理。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实提升服务夜经济发
展的管理保障水平。完善夜经济街区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垃圾分类处理等
配套设施建设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在符合环保、治安、消防、环卫等相关规定前提下，制定沿街摆卖相关政策，允
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展示推广活动。出台扶持政策，对符合夜经济商圈、街区建
设的商业企业主体，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对企业开展延时服务、举办夜间促销活动等
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1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

一、主要经济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市金融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统计局等部门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7.5%。

责任领导：冯英、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国家统计局葫芦岛调查队

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方面

7.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四个必须、两个决不能、一个更不能”的总体要求，聚焦“四个短板”“六项重点工作”，持续开展“重强抓”专项行动，认真落实中发 37 号文件精神、“1+8+N”实施意见，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壮大经济实力，提升城市竞争力，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到位、落地见效。

责任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8. 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通过债券置换、处置闲置资产等方式，完成化债任务 40 亿元。安排财政预算 4.3 亿元，调剂使用 PPP 项目经营性转让价款，弥补养老金缺口。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治理结构，严控不良贷款，改善资产结构，加强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确保政府债务减量、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金融秩序稳定。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政策不变，做到“四个不摘”。制定先进脱贫村奖励政策，安排市本级专项扶贫资金 7775 万元。关注新识别贫困人口、年收入低于 5000 元脱贫人口，精准监测，精准帮扶，坚决防止致贫返贫。继续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增强产业发展可持续性，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

10.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铁腕“治气”，继续开展蓝天保卫战，确保 PM2.5 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标。坚持系统“治水”，深入落实河长制，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75% 以上。开展入海排污口、围填海专项整治，坚决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坚持综合“治土”，完成航锦科技、龙港稻池村、建昌八家子土地污染治理工程。持续推进环保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及转办案件、“绿盾”专项行动问题全部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动高质量发展

11.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实施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223 个，总投资 2456 亿元，完成投资 265 亿元。其中，一次产业项目 7 个、二次产业项目 100 个、三次产业项目 116 个。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项目 63 个，重点支持生态环保、中小学改扩建等重点建设项目。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 87 个，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民生项目。申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系列项目 21 个，争取上级资金 162 亿元，增强全面振兴发展后劲。

责任领导：冯英、朱云、黄晓霞、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12. 确保投资 529 亿元的徐大堡核电 3#4# 机组、投资 120 亿元的葫芦岛铝业二期铝合金中厚板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兴城市政府、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40 个。重点抓好锦西石化 150 万

吨加氢装置、100万吨炼油重整、70万吨芳烃联合装置等8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渤海重工深海装备综合试验船项目，完成航锦科技聚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确保科普光电5G模块、30万吨燃料乙醇、氢能源低压装置制造等11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海洋核能供热平台示范工程、百川能源LNG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泳装产业“二次创业”，完成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完善运营基地建设，培育销售收入超亿元龙头企业2户，发展研发企业28户、配套企业35户。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军民融合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14. 加快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完善军民融合产业园配套设施，加快建设标准化厂房，全市军民融合企业突破40户、总产值突破140亿元。

责任领导：陈远锦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军民融合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 实施服务业项目30个，加快推进爱琴海商业综合体、希尔顿酒店、首创酒店等重点项目。促进龙湾中央商务区与邴家湾新业态集聚区产业融合，推动邴家湾日本国际海产品交易市场、上海环球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引进万达集团和北京亿良丰泰集团，盘活有效资产，完善城市商业业态。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6. 制定文创产业扶持政策。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市国资委、市文旅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7. 完成文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文旅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8. 扶持龙头文化企业，培育地域品牌6个。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新增限上企业30家。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推进旅游景区提质增效，加快花溪文化旅游综合体、龙潭大峡谷深度开发等12个重点项目建设，创建葫芦古镇国家5A级景区。启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推进锥子山长城修复、宁远卫城博物馆等重点工程。全市游客总人数、旅游总收入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21. 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落实省民营经济发展“23条”，完成“小升规”30户、“规升巨”5户，“个转企”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2.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完成企业清欠任务6.8亿元。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3.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力争突破35户。深入开展“百名行长帮扶百户企业”行动，为民营企业协调贷款300亿元以上，有效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4. 完善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力争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超过6户。依托中科院葫芦岛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船重工719所等科研机构，加快军民融合、泳装一体化等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责任领导：陈远锦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军民融合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推进“兴辽英才计划”“外专百人计划”，实施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重点项目10个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35名。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26.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网上可办率达到100%。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7. 深化“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改革，推进公共服务事项颗粒化和审批服务流程再造。

责任领导：王力威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8. 深化项目管家制度，建立项目管家工作站。

责任领导：王力威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9. 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企业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0. 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责任领导：王力威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1. 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责任领导：孙亭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2. 狠抓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争创“零证明城市”，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责任领导：王力威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司法局、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3. 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66户驻葫央企厂办大集体改革、13户驻葫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平稳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34. 深化园区体制改革，实现公司化运营、扁平化管理。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5. 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基本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6. 深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金融环境。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7. 完成供销社综合改革，提升服务“三农”水平。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38. 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区3万吨污水处理厂等PPP项目落实落地。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扩大对外开放

39.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强与东北亚国家产业合作，推进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0. 加快港口建设。充分发挥港口整合优势，开工建设柳条沟港区4个5万吨级泊位码头。规划建设临港产业区，实施港前项目11个，建设10万吨级航道，促进港口与园区融合发展。引进大宗粮食商品期货交易中心，提升港口能级。继续加快绥中港区建设，实现对外开放。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绥中县政府、龙港区政府

41. 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制定招商引资新办法，鼓励全市各领域参与招商，实现

招商引资 175 亿元，增长 12%。继续推动东戴河韩国中小企业园建设，确保 10 个项目入驻。加快推进兴城日资企业落地，确保 6 个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2. 扩大进出口贸易。落实稳外贸优惠政策，积极开拓东欧、南美洲等国家新兴市场，加快海外仓建设。培育大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高外贸出口带动能力。提升进出口贸易集团经营能力，扩大进口，建设邴家湾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 以上。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3. 优化通关服务。全面复制自贸区经验，优化通关便利化制度流程。大力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实现监管证件全部网上申报。实行全天候预约通关制度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商务局、葫芦岛海关、葫芦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葫芦岛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4. 加强园区建设。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推进重大项目落地。高新区突出科技孵化功能，拓展区域空间。东戴河新区突出产业项目落地，推进“二次创业”。滨海经济开发区突出发展飞地经济，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打渔山园区突出特色优势，发展新材料产业。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绥中县政府、连山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七、加快乡村振兴

45. 保障粮食安全，突出特色农业，建设高标准农田 8.8 万亩，发展优质花生 120 万亩、中草药 3000 亩，新建设施农业 2 万亩，新栽果树 6 万亩。发展规模化养殖业，加快建设大北农畜禽养殖、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快推进绥中 30 万吨冷风气调库、馨予农业冷链物流配送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6.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系统 19 个、生活垃圾转运站 11 座、无害化卫生厕所 15800 个，建设美丽示范村 54 个、整洁村 480 个。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7. 大力发展飞地经济。明确乡镇招商主体责任，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全年新增飞地项目 100 个以上，每个乡镇至少引进 1 个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 50 万平方米，全市乡镇财政收入增长 15% 以上。建立开发区园区全流程服务机制，设立飞地奖励资金 2 亿元，协调金融授信贷款 30 亿元，实现飞地企业集群壮大、乡镇财政收入增长。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新能源和创新产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8. 推动资源枯竭型地区转型发展。制定南票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新发展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出台支持南票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转型发展财政政策，落实重大项目落地配套政策，谋划南票区转身向海新途径、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转型发展新产业，兜底保障两地民生支出。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南票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强城市建设管理

49.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为载体，持续推进“三城同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行城乡环卫市场化运作，实现垃圾清扫无死角。改造、取缔马路市场 4 个，解决占道经营问题。推进垃圾分类，实现公共机构全覆盖，建设连山区、龙港区垃圾分类示范区。开工建设海翔公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45 个、城镇棚户区改造 579 户。建成立体停车场 4 个，着力化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执法中心，市建交集团，连山区、龙港区、兴城市政府

50. 完成航锦科技、锦天化等企业周边居民搬迁工程，搬迁居民 600 户。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山区政府

51.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完成东部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土建工程，启动二期固废垃圾发电项目。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完成南票城区饮用水替代工程。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南票区政府

54. 启动中央大街地下管廊工程。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实施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国家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城市项目，完成“三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开工建设多普勒气象雷达站。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57.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平台功能，成立城市联合运行指挥中心，建设5G基站200个以上。

责任领导：冯英、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8. 加强城乡路网建设。拓宽改造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道路，完成高速公路东出口道路改造工程。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连山区政府

59. 开工建设文兴北路。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山区政府

60. 拓宽改造茨齐路。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龙港区政府

61. 启动龙锦街前期工作，维修改造化机桥、海滨路立交桥。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启动绥中疏港公路、建昌至凌源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东戴河客运总站，完成绥中六股河大桥改造。维修改造干线及农村公路 700 公里，建设农村候车亭 120 个。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强化民生保障

63.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1.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5.2%，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4.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国家要求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责任领导：冯英、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5. 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为 7 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手术和康复训练。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6. 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集中整治教师违规补课。完成 37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任务，全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推进中小学“厕所革命”，新建改造卫生厕所 436 个。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7. 开工建设市青少年宫。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党群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68. 实现药品集中采购使用，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推进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实现全国异地就医一站式结算。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9. 实现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 100 个。深化医疗养老市场化改革，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0.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责任领导：冯英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葫芦岛调查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1. 举办全民读书节、群众文化节等活动。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3.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4. 加强食药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责任领导：黄晓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5. 抓好信访矛盾减存控增工作，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责任领导：孙亭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6. 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继续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7.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责任领导：孙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转变工作作风

78. 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市委统一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县（市）区政府党组，各市属开发区党工委

79.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加强理论学习常态化、牢记初心使命终身化、查找检视问题经常化、推进问题整改体系化、落实整改任务制度化，围绕10项重点工作和27项重点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实效。

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县（市）区政府党组，各市属开发区党工委

80. 牢固树立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15%以上，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过度亮化等面子工程、政绩工程。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1. 始终秉持敢担当、善作为的执政理念，不断增强斗争精神，坚决做到复杂问题不畏惧、矛盾问题不回避、遗留问题不推托，坚决做到关键时刻敢挺身、困难面前敢碰硬、大事难事敢担当，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1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工程（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民生工程（实事）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民生工程（实事）任务分解方案

一、生态环保工程

1. 深化“百村美丽、千村整洁”专项行动。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20年，市政府将继续开展“百村美丽、千村整洁”专项行动，年底前建成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系统19个、生活垃圾转运站11个、无害化卫生厕所15800个，建设美丽示范村54个、整洁村480个。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完成“三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2020年，市政府将继续实施“三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5月底前，完成连山河、五里河、茨山河城区段河道治理，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民生保障工程

3. 实现城乡医保市级统筹和全国异地就医一站式结算。我市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从2020年1月1日起，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同步推进城乡医保市级统筹，实现市级统筹内医保基金统收统支。同时，进一步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将全国85%以上三级定点医院、50%以上二级定点医院、10%以上其他定点医院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全国定点医院住院直接结算。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负担，切实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2020年，我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取消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的差率和差额加价政策，实现医用耗材按采购价销售。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为0至7岁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手术和康复训练。为及时有效救助低龄残疾儿童，实现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享有基本康复服务，2020年，市政府坚持“发现一例救助一例、应救尽救”原则，为在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等方面有出生缺陷和发育异常的0至7岁儿童，提供免费手术和康复训练，帮助残疾儿童改善生理功能，增强自理能力，更好融入社会。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为60岁以上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手术治疗。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医疗扶贫工作，2020年，市政府决定为全市60岁以上符合手术条件且有意愿进行手术的贫困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手术治疗，帮助其重见光明。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希望工程“十百千”助学行动，实施留守流动妇女儿童之家“一家一名辅导员”计划。2020年，由团市委牵头，全面推行希望工程“十百千”助学行动，组织协调10个公益项目，筹集100万元资金物品，帮扶1000名贫困学子，切实改善希望小学及少先队活动阵地条件，帮助贫困学子完成学业、健康成长。同时，由市妇联牵头，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为全市34所“留守流动妇女儿童之家”配备专职辅导员，加强“特色之家”阵地建设，切实为外出务工人员解除后顾之忧，确保留守妇女儿童身心健康。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部门：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城市建设工程

8. 改造老旧小区45个、城镇棚户区579户。为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城镇棚户区居民生活条件，2020年，市政府决定对45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重点实施加装挂式电梯，敷设水电气管暖及雨污、通信管线，改造小区道路、无障碍设施和房屋公共区域等工程。同时，对579户棚户区进行改造，其中，市本级96户、各县（市）区483户。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9. 取缔改造马路市场4个，新建立体停车场4个。为切实改善城区环境和交通条件，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2020年，市政府决定取缔和改造4个马路市场。同时，建设4个立体停车场，新增车位300个，有效化解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行政执法中心、市建交集团，连山区政府、龙港区政府

10. 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保障市民用水安全，2020年，市政府决定对二次泵站、市政管网及小区管网、水质检测及测漏设备、净水厂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完成南票城区饮用水替代工程。为进一步满足南票城区居民用水需求，改善居民生活条件，2020年，市政府决定由小凌河直接调水替代南票城区现有饮用水源。该工程计划从小凌河调水泵站起，敷设12.5公里供水管线至南票区净水厂，10月底前交付使用。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南票区政府

12. 建设海翔公园。2020年，市政府决定沿海翔高架桥新区一侧建设集人文展示、娱乐观光、休闲游憩、科普教育、体育健身、防灾避难为一体的多功能城市综合公园——海翔公园。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道路交通工程

13. 开工建设文兴北路，维修化机桥、海滨路立交桥。为进一步改善城市路网结构，消除安全隐患，解决道路拥堵等问题，2020年，市政府决定开工建设文兴路北延工程。同时，维修改造化机桥和海滨路立交桥，计划于10月底前竣工。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山区政府

14. 实施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700公里，新建农村候车亭120个。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农村居民出行条件，2020年，市政府决定实施交通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工程，维修改造干线公路50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90公里，维护村级道路60公里，新建农村候车亭120个。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完成茨齐路拓宽改造前期工程。为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拓展城区发展空间，辐射带动龙港东部地区及葫芦岛港产业发展，市政府决定实施茨齐路拓宽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前期工程。

责任领导：马文志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龙港区政府

五、社会各项事业

16. 全面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我市在2020年11月30日前，全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56人及以上大班额。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完成37所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2020年，对37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实施专项治理，建成公办幼儿园或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确保全市公办幼儿园学位规划覆盖率达到50%，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占比分别达到42%和80%。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新建改造中小学卫生厕所 436 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厕所革命”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2020 年，我市采取市、县两级政府分级负责的方式，新建、重建、改造中小学卫生厕所 436 个。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开工建设市青少年宫。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素质教育水平，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打造集学习交流、科普教育、创新培养、文化传承于一体的青少年实践基地，2020 年，市政府决定开工建设市青少年宫。

责任领导：冯英

责任单位：市党群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20. 实现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全覆盖、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 100 个。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农村居民就诊就医环境，2020 年，建设标准化卫生院 6 个，实现“每个乡镇均有一所公办卫生院”的目标。同时，通过各县（市）区政府自筹方式，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 100 个。

责任领导：朱云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2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缓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从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连续9个月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了价格临时补贴。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141号）“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达6个月以上，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或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

农村低保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4425元。

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5倍确定。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供养对象，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11600元。

农村集中和分散供养对象，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6700元。

二、执行时间

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2020年2月1日起执行。

各地区要从2020年2月1日起，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的对象按

照新标准进行审批，给予保障、供养；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保障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对2月份已发放保障金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要按照新核算的保障金额与原保障金额的差额进行补发。（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资金筹集与安排

各地区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足额筹集资金，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需求。市财政根据各地区财力、保障任务、资金使用效率、工作绩效等因素，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给予资金补助。（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

“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达6个月以上，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或失业保险金标准”，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缓解物价上涨压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各地区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落实。各地区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合理测算提标资金需求。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足额到位。（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各地区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保如期执行。今年3月底前，各地区民政、财政部门及时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报告提标工作进展情况，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对各地区落实提标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上报市政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2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精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34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行业、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理念，加快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0年，全市建成职责明晰、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打造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为建设健康葫芦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市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监管责任，形成多元治理格局。

1. 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建设，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2. 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综合监管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要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制定和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完善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在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以及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落实职责，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实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依法执业自查制度，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落实医疗核心制度，建立和完善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切实担负起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和规范医疗机构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建立卫生监督协调员制度，履行本机构依法执业协管职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4. 大力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积极引导和扶持医疗卫生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切实发挥好行业组织在引导行业自律方面的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提高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

持体系。建立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媒体在内的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体系。依托辽宁省“三医联动”综合监管举报平台，综合运用官网、微信、电子邮箱、电话等畅通投诉渠道，尽快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全要素、全流程监管。

1.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运用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面实行网上行政审批，实现“一网通办”。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依法简化优化审批条件，提高审批服务水平，实现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推动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全面实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电子化注册率达到100%。

2. 加强医疗服务质控和评价。完善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以医疗服务质量安全为重点，全面开展评价工作，不断提升质控效能。在质控体系未能覆盖的专科领域，探索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医疗技术管理标准开展分类管理。

3. 加强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管理。依托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组织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建立和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辅助用药和高值耗材跟踪监控、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和药事服务管理。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4. 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公益性为导向，制定和完善葫芦岛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对公立医院开展综合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等级评定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挂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对医疗费用重点指标进行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医疗费用重点指标监测情况。

5.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审计机构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严格落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6.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党委领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行风教育，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完善纠风联合

惩戒“黑名单”制度，以零容忍态度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查重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医疗机构乱收费和“搭车”出售医疗辅助用品、保健品等谋利行为，促进行业作风根本好转。

7.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代孕、非法采供精(卵)、滥用性别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的管理，严厉打击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严格禁止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违规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未经备案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以及明确按临床研究管理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行为。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加强对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护士、药学技术人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以及在内地短期行医的外国、港澳台医师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执业规则、定期考核等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8.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力度。加强食源性疾病、流感等哨点医院建设，做好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严格执行《葫芦岛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方案》，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9.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针对全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结合健康产业发展特点，探索制定相应的监管政策、实施标准和监管办法，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不断提高对新兴健康产业的监管能力。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建立鼓励发展和有效规范相结合的审慎监管机制。

(三) 健全监督制度规范，完善监管机制。

1.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全面推行手持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通报、案件协查和办案联动机制，与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

实现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协同联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2.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完善抽查清单，持续扩大随机抽查比例，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综合监管机制。

3. 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实施联合惩戒。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和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

4.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做到公开透明。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全面落实信息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5.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实施风险管控。健全风险监测网络，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围绕医疗卫生行业社会热点问题，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回应，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6.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将打击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打击代孕、婴幼儿照护服务、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等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工作，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

7.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提高监管权威。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和地方责任。

各地区要将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改、推进健康葫芦岛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相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加大督察和问责力度。

建立市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针对各地区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相关政策要求执行落实到位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开展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严肃查处各级政府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推进综合监管信息化。

建立“葫芦岛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依托辽宁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与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相关部门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应用范围。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四）推进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

持续推进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建设水平。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和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展示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为建立各界广泛参与的多元化监管体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加强全过程监管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提高审批效能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92493 部队保障部分别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加强医疗服务质控和评价	
完善医疗机构质控和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92493 部队保障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92493 部队保障部负责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92493 部队保障部参与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92493部队保障部负责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等	市医保局、葫芦岛银保监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医保局、92493部队保障部分别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参与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92493部队保障部负责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
创新监管机制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负责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检察院、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92493部队保障部负责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92493部队保障部负责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92493部队保障部负责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92493部队保障部负责
保障措施	
强化部门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92493部队保障部等分别负责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建立督察问责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推进综合监管信息化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92493部队保障部负责
推进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92493部队保障部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加强地方组织实施	
各地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项目管理事项督查范围，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2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

第一条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45号），为加强全市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葫芦岛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以保护河流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的，以奖优罚劣为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节流域上中下游之间、水生态环境破坏者与受害者及保护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公共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区域内大凌河、六股河、女儿河干流及其支流和入海诸河。河流断面的具体位置，按照便于分清责任、具有代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确定。

具体考核断面及考核目标见附件。每年考核断面及考核目标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给各相关单位。

第四条 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中去除水温、pH值、粪大肠菌群的21项指标，每月考核一次。按照单因子评价确定断面水质类别，按当月水质类别计算补偿金。

第五条 河流断面水质超过考核目标即缴纳补偿金500万元。

第六条 国考断面水质数据来源于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国考断面采测分离数据。市考断面水质数据来源于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市生态服务中心整合完成前，上述工作请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代为负责。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和补偿标准，每月给有关责任单位下达超标补偿通知单，包括水质监测结果、核定的超标补偿金额。各责任单位收到补偿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接收回执反馈市生态环境局。

第八条 责任单位应在收到超标补偿通知单之日起6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补偿金。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

第九条 考核断面的责任单位将超标补偿金支付给市财政局，用于支付省考断面超标补偿金。结余的超标补偿金用于河流水质全部达标地区及河流水质改善程度较大地区的奖励。

第十条 次年3月底前仍未缴纳上年度水质超标补偿资金的地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批准在县（市）区财政结算时对未缴纳的补偿资金予以扣缴，并将相应的补偿标准提高10%。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259号）同时废止。

附件：葫芦岛市河流断面考核目标及责任单位（2020年度）

附件：

葫芦岛市河流断面考核目标及责任单位 (2020 年度)

序号	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责任单位
1	兴城河	红石碑	Ⅳ	兴城市
2	六股河	孤家子	Ⅱ	绥中县、兴城市
3		小渔场	Ⅲ	绥中县、兴城市
4	大凌河	王家窝棚	Ⅲ	建昌县
5	五里河	茨山桥南	Ⅴ	龙港区
6	女儿河	卧佛寺	Ⅲ	南票区
7	连山河	沈山铁路桥下	Ⅴ	连山区

注：五里河如因河道管理范围内净化问题、污水管线溢流、污水管线维护措施不当、河道工程建设造成断面超标，责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连山河如因污水管线溢流、污水管线维护措施不当造成断面超标，责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